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洪雪停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101年次)，其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有受聲請人與配偶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自陳現仍自營早餐店，依其114年1月至10月營運收支表計算每月平均淨收入為21,431元，其111年、112年度皆無申報所得，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查無投保資料)、戶籍謄本、早餐店營運收支表、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3年度仍未申報所得，亦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其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附卷可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聲請人自填早餐店淨收入平均21,431元，做為計

01 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02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3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4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5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6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7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8 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09 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10 償之總額。

11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000元，低於114年度
12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
13 約。而以聲請人收入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與個人生活費
14 後，每月剩餘3,431元作為子女扶養費，遠低於以前開最
15 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與配偶分攤計算金額($3431 < 19248 \div$
16 $2 = 9624$)，並無過高。

17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18 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
19 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20 行。

2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4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5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7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8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9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30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31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華南銀行	225023	3.89%	39
國泰世華	140785	2.43%	24
滙豐銀行	1924643	33.28%	333
元大銀行	619390	10.71%	107
星展銀行	375562	6.49%	65
台新銀行	1703422	29.45%	294
安泰銀行	663642	11.48%	115
中國信託	127011	2.2%	22
中華電信	3865	0.07%	1
債權總額	5783343	每期清償總額	1000
清償成數	1.24%	還款總額	72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1 生活限制：
- 0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6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7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8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9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0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